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8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健檢排程、玉里區每日可收檢體排程、配合注意事項、檢體採集注意事項、檢體點收紀錄表、學生資料範本、學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to家長、學校自我檢核表、檢體盒領取放置中心學校名單、支援校車申請補助經費一覽表、校車支援補助經費申請表、家長同意書、螻蟲用藥紀錄單112年8月修訂
(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3.pdf、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4.pdf、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5.pdf、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6.ods、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7.pdf、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8.pdf、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9.pdf、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10.odt、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11.odt、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12.odt、376550000A_1130186830_ATTACH13.odt)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排程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請貴校詳閱並依說明 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辦理「113學年度公私立學校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案由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承辦。
- 二、本案業於113年9月5日以處務公告方式(編號112727)通知相關排程及更換期限，請各校將健康檢查排程納入行事曆並依排定日程自行先與支援校車之學校聯絡，以確認將學生載送至檢查地點相關細節，另請支援校車之學校依預定

113/09/23



檢查時間 載送受檢學校學生至檢查地點受檢，俟後依本府
相關規定檢 附附件10、11申請油料費補助，排程表如附件
1。

三、有關健康檢查注意事項摘要如下，務請配合辦理：

- (一)本學年度檢查項目依國教署核定計畫辦理。
- (二)有關檢體收受日期 及方式，請各校務必依附件2、4、5
規定配合辦理。
- (三)為利學生健康檢查報告資料庫建立，請各校儘量於113年
9 月25日繳交受檢學生名冊，並請確實核對基本資料正
確。(詳附件6學生資料範本)。貴校繳交受檢學生檢查
資料，均以郵件方式至 wanting@tzuchi.com.tw 帳號，
預防醫學中心謝婉婷小姐收，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3。
- (四)請各校宣導有關健康檢查「口腔項目」檢查人員更換手
套 一事，將依醫師專業判斷更換手套之時機，如觸碰到
學生之齒、唇、口沫或遇戴口罩之生病學生等。
- (五)檢體採集注意事項如附件4，請務必依注意事項辦理。
- (六)辦理學生胸腹部及泌尿生殖器官檢查，應維護學生健康
及 隱私權，檢查時需使用屏風或隔簾及檢查床等，且應
安排學生依序逐一受檢，隨時保持「一出一進」順序，
並由護理人員、導師或志工陪同，不能因時間關係要求
學生數人一同受檢，以保障學生隱私。

四、學生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應於案內健康檢查執行
前測量完成，並紀錄於各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中，如發現
疑似異常者，可在健康檢查當日請工作團隊之醫師複查。

五、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通知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請各校積極協助學生回診，以保障 學生身體健康。

六、為使健康檢查作業執行順遂，請各校安排專人協助檢查及維持秩序，場地學校務請安排整潔、寬敞之空間，並配合院方進行場地布置確認。倘學校與該院執行健康檢查過程中有任何疑慮，請逕向該院行政人員及本府教育處體健科反映。該院聯絡人：謝婉婷小姐，電話：8561825轉13132

七、請提供場地之健檢(中心)學校最遲於健檢前一日，完成學校自我檢核表(附件8)後傳真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8462790)。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